

附件五、

### 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检查记录

编号:

检查机关名称	检查人员 姓名: 级别: 职务:	公务船名号	
检查时间	年月日时分	检查地点	北纬: 度 分 秒 东经: 度 分 秒
被检查 船名号		船长 姓名	
检查原因	1. 船名号与登记号不符 2. 无渔船标识或不符合渔船标识规定 3. 有从事非法渔业活动迹象 4. 常规检查 (注: 在检查项目上画“√”)		
检查结果 (在违规行为上画“√”)	1. 未悬挂国旗 2. 无渔船标识或不符合规定 3. -无捕捞许可证 -无渔船登记证 -无随身证件 -未填写渔捞日志 4. -作业类型与捕捞许可证不符 -主机功率与捕捞许可证不符 5. 违反休渔规定 6. 从事毒鱼/炸鱼/电鱼作业。有炸药 公斤, 雷管 个, 毒药 克, 电缆 米, 电鱼机 台 7. 捕捞珍稀濒危生物 8. 妨碍、反抗、逃避检查 9. 拒不接受检查, 逃逸		
检查人员 签名		被检查渔船 船长签名	

17

附件六、

## 北部湾共同渔区处罚决定书

编号:

违 规 时 间	年 月 日 时 分	违 规 地 点	北纬: 度 分 秒 东经: 度 分 秒
被处罚 船名号		船长姓名 国 籍	

根据 20 年 月 日 号检查记录和《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 款，现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离开共同渔区
- 2、没收渔获物 公斤。
- 3、没收渔具 网 个； 片； 米； 笼壶 个
- 4、没收炸药 公斤； 毒药 克； 电缆 米； 电鱼机 台
- 5、罚款： 元人民币或 越盾
- 6、暂扣捕捞许可证 号码：
- 7、禁止捕捞一个月
- 8、交本国其他主管机关处理

执法人员 姓名： 级别： 职务：			执法 船名 号	
船长签字			执法人员 员 签 字	执法机构（印章） 20 年 月 日

本处罚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注：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，处罚决定机关保留一份，交被处罚人一份，交本方实施  
机关一份

备注：处罚决定书样式正本由双方实施机关相互通报备案。